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13—046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 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电梯”）近日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土地开发中心”）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,773,348.43 元。在此之前，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预付补偿款 2 亿元，截至目前为止，广日电梯累计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预付补偿款 578,773,348.43 元。

广日电梯与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《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协议》）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六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（三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”，现将该《补偿协议》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补偿协议》至今为止的执行情况

1、广日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〈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〉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-045）。

2、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预付补偿款 2 亿元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预付款 2

亿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-051)。

3、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,773,348.43 元。

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378,773,348.43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补助资金占 2012 年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66.55%，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目前收到的上述补偿款为根据《补偿协议》计算的预付补偿款，土地补偿总额以土地出让拍卖价格的 65%而确定；土地拍卖时间、出让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